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退費申請書

系所：	學號：	姓名：
退費理由： ☐ 休學 ☐ 退學 ☐ 減修學分		

此致

教務處	☐ 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 ☐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 ☐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 ☐ 其他：		
	註冊組：	課務組：	
學務處	生活輔導組：	衛生保健組：	課外活動組：
總務處 出納組	原繳金額：	收據號碼：	
	退費金額：		
主計室：		校長室：	

※學生因辦理休/退學，申請學雜/學分退費者，請於完成各單位核章後2日內繳回教務處。
若因未繳回本表以致逾期退費或無法退費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